

為呈報添招新生一班請 呈核備案由

查本校按在學期招收新生一班，曾經呈報

飭下核收在案。嗣因當時尚未投學生甚為踴躍，

且多致外外之籍，遊玩在籍，設其子為一，共鄰

封遠道而來，亦不設想以擇優容納，惟其失學，

殊為可惜，當由校決定一招收甲乙兩班，計額

一百名，立商議校董會，在毗連停办之燈灯

公司租屋五座，以資容納，業於前月一日前

始之課矣，所有添招新生情形，理在備文呈請

呈核指示，備為，實為公便。

監印 為克

後呈

浙江省教育廳

全銜持云呈。

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

日